

附件2:

扶持“优大强”企业一揽子政策汇编

序号	措 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经认定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扶持措施	自2023年4月起，经认定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的70%比例综合确定，且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补助	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认定申请经市科学技术局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后，即可列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享受补助经费的50%，通过认定后再补助50%；补助资金按照市县联动原则，市直企业补助由市承担，县区所辖企业补助由市承担40%、县区承担60%。	市科学技术局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企业技术合作所签订的合同通过认定登记的，可减免增值税、减免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市科学技术局
4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对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到省科技厅的，择优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一次性经费补助。对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按省要求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	市科学技术局
5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对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择优每个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2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市科学技术局
6	对“优大强”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直系子女给予教育优待	按照《潮州市韩江人才计划“高青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潮州市韩江人才计划“优质服务保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第一、二、三、四层次（优才卡A、B、C卡持卡人）人才子女教育提供“专享服务”，优先统筹安排就读全市公办学校；对第五层次（A类、B类）人才子女教育提供“共享服务”，优先统筹安排就读县（区）属公办学校。	市教育局

扶持“优大强”企业一揽子政策汇编

序号	措 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7	实施“优大强”成长激励	对“优大强”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对“优大强”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10%。且增速排名居全市前5位的，给予管理团队最高20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支持“优大强”企业兼并重组	鼓励“优大强”企业并购重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创新机构。对企业完成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资产评估费、审计费、法律咨询费、券商服务费等中介费用，按最高50%的比例支持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支持“优大强”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为“优大强”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数字化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支持“优大强”创建工业设计中心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优大强”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新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扶持“优大强”企业一揽子政策汇编

序号	措 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1	向本市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协助我市与投资方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并将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方引荐到我市实现项目落户的单位或个人。	（一）对引荐的优质项目实际总投资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且投产运营的产业项目。 1. 对引荐的优质产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至3亿元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资金。 2. 对引荐的优质产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3亿元（含）以上至5亿元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资金。 3. 对引荐的优质产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5亿元（含）以上至7亿元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40万元奖励资金。 4. 对引荐的优质产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7亿元（含）以上至10亿元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资金。 5. 对引荐的优质产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资金。 （二）对引荐世界500强或国内500强企业的总部或区域总部项目落户注册并运营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资金。 （三）对集中引进项目（每次不少于20个项目）的中介机构，可以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前期招商服务经费，每次最高给予30万元。	市商务局
12	“三旧”改造支持政策	符合“三旧”改造政策要求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用地，可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享受“三旧”改造政策优惠（包括标图建库、规划管理、用地报批、土地供应、收益分配等方面）。	市自然资源局
13	优化详细规划控制指标	我市在组织编制《潮州市湘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等规划中，对一类、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按照1.0-4.5进行控制，上限从原来的2.2左右提高到4.5，建筑密度上限由30%提高至60%。	市自然资源局
14	落实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容缺受理”	对“优大强”企业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并根据出让合同约定的事项和用地规划条件完成了建设方案设计，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申请并作出承诺后，落实“容缺受理”，按审批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依法按程序并联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建设项目取得需补齐的容缺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支持企业拿地即可开工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扶持“优大强”企业一揽子政策汇编

序号	措 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5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	经认定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的 70%比例综合确定，且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	市自然资源局
16	加强用地指标保障	一是对于优大强企业使用农村集体用地进行用地报批并使用市或县（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不予抵扣留用地指标；二是对“优大强”企业有新增工业用地需求且新增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亩的，支持企业通过潮州市工业企业用地“敞开申报”工作机制申请用地，从全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依法予以安排解决；三是对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地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依法申请省用地指标给予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
17	工业企业用地申报	制订工业企业用地申报工作机制，解决我市骨干工业企业用地难问题，把优质资源配置到“有数有税”企业。	市自然资源局
18	分类实施配气价格优惠措施	落实降低工业企业用气成本若干措施，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签订年度供用气合同的工业企业，在配气价格分类给予降价优惠，其中，对上一年度纳税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不低于25%的优惠；对上一年度产值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不低于15%的优惠；对年用气量1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不低于10%的优惠；对年用气量100万立方米以下的企业给予不低于5%的优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简化施工许可环节	把施工与监理合同备案和安全措施备案纳入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实行基坑基础先行开工模式，对省、市的政府投资重点工程，自然资源等部门一时无法批复发证的，住建部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开出的“受理路条”，在项目五方责任主体确立、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审查、保障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可先行办理地基基础、主体工程“建筑工程开工报告”，由质安监督站提前介入监管，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前提下实现项目提前开工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扶持“优大强”企业一揽子政策汇编

序号	措 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0	推行低风险项目简易办理流程	对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由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符合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性要求承诺，并在省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证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提供精准高效服务。将“优大强”企业纳入市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服务对象，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最大限度简化审批流程，实现快速审批。为每家“优大强”企业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促进政策直达、解难帮困和精准指导，辅导企业申报国家、省重大政策专项。对“优大强”企业难点问题，实施“直通车”服务，由市级层面专项研究解决“优大强”企业市场主体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定期督办企业诉求办理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等银企对接活动，鼓励银行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信贷支持力度，充分挖掘知识产权经济价值，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企纾困作用，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每项按不超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的1%补贴，同一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补贴资金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30万元，补贴资金专门用于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并正常还贷所支付的评估、担保和利息等费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环保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and 国际竞争力，对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本市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强化信用监管。	强化信用监管。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加强市场主体跟踪监测、活跃度分析，深入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推动在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专业领域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认真抓好企业年报公示工作。深入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清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扶持“优大强”企业一揽子政策汇编

序号	措 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5	政府性融资担保补助	对各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保的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按申报范围内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最长补助1年。	市政府办 (原市金融工作局)
26	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潮州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1) 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400万。 (2) 企业在异地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在境内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潮州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3) 企业完成股改，注册地及纳税地均在潮州，在港澳台或国外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其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企业上市筹资金后续投资以及税收均在潮州辖区内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4)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分阶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340万。 (5) 企业在区域市场挂牌，最高奖励5万元。 (6) 上市企业首次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募投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的，在上述上市奖励的基础上，按募投资金投资在潮州地区的数额分档次再给予奖励，最高给予一次性600万元奖励。	市政府办 (原市金融工作局)
27	企业贷款贴息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	市政府办 (原市金融工作局)
28	推行“主办银行”服务制度	推行“主办银行”服务制度，对“优大强”企业建立相对宽松的“一对一”全方位银企合作机制，推动主办银行综合考量签约企业的经营特点、资产规模、信用等级、偿债能力等因素，为企业提供与其需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合力资金需求。推动主办银行适当降低签约企业信贷准入门槛，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性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提高审批效率，鼓励推行“一次授信、随用随贷”。推动主办银行为签约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服务。	市政府办 (原市金融工作局)

扶持“优大强”企业一揽子政策汇编

序号	措 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9	试行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我市行政区域内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饶平分局（以下统称“环评文件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中列入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二）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列入试点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建设项目。 （三）位于我市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或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内，符合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30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 1. 在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专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其环评与区域规划环评实施联动，可简化以下编制内容。 （1）编制依据、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环境影响经济损失分析等，或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已有的内容或资料，无需另行编写或调查。 （2）在环评编制阶段，免于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公告，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和征求意见的期限缩减为5个工作日。在环评审批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全程公开环评有关信息。 （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31	将符合条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对企业现场检查。	对清单内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中，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32	支持符合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的企业申请中央或省大气专项资金	涉及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可申请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

扶持“优大强”企业一揽子政策汇编

序号	措 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3	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	每季度组织1次专家指导服务，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对我市辖区内规模以上、行业龙头等“有数有税”优质企业开展“免费上门体检”服务，重点指导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提升企业安全本质。	市应急管理局
34	进一步规范提升政务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1. 制定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清单，对符合条件的按流程容缺受理，待申请企业材料补齐补正后正式作出审批决定，出具正式审批文件。 2. 对纳入市重点项目的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建设项目，提前向企业告知关键环节和注意事项，指导企业做好前期预评价及安全生产设施设计工作。 3. 提前4个月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的企业进行电话提醒，主动服务企业延期换证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35	对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整改的不予以处罚，或者从轻处罚	严格执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1号）规定，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和精准执法，对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优先运用提示、告诫、约谈、建议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引导市场主体依法、规范经营。	市应急管理局
36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宣教进企业活动，加强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帮助企业扛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进企业活动，免费赠阅《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读本，面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谈心式、答疑式普法宣传。 2. 建立全市自上而下直达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直达机制，对各类法律规章、行业规范等做好宣传解读，及时传达到相关行业企业，帮助企业及时准确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	市应急管理局
37	为“优大强”企业发放“政务服务高效办VIP卡”。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优大强”企业服务专窗，持“政务服务高效办VIP卡”的企业可享受“一企一专班”“一条龙”保姆式政务服务。对持卡企业实行“马上就办”、专人服务、全程帮办、组织协调、催办督办、政策推送、上门服务等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扶持“优大强”企业一揽子政策汇编

序号	措 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8	提供升级版帮代办、绿色通道服务	升级版帮代办：帮代办专班一对一“贴身式”全程跟踪服务，选优配强“服务秘书”，为项目单位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帮代办服务；主动上门服务。 升级版绿色通道服务：按照“特事先办、急事快办、易事即办”的原则，提供“优先办理、专人协助，先行收件、容缺预审，主动服务、精准高效”无障碍行政审批服务，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时限、减环节，快速审批并跟踪督办，提高办事效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9	对“优大强”企业重难点问题优先开通“直通车”服务，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对“优大强”企业遇到的重难点问题，按企业诉求“直通车”工作机制给予优先办理，即诉即办。严格按照运行机制进行研究、转办，确保承办单位及时完成甄别受理，做到“一企一策”“一事一策”，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0	为“优大强”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入选“优大强”企业可优先申请开展自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资质，按要求为本企业员工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并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